

四川文理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，保证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、公正，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，下设办公室（办公室设在纪委）。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、校办公室、纪委、学生处、教务处、保卫处、校团委等部门、相关学院负责人及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、学校法律顾问组成。

第三条 凡按国家规定录取的取得本校学籍的本、专科学生，对学校依据法律、法规和学校规定，给予本人作出处分或处理决定有异议的，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。申诉委员会受理申诉、作出申诉复查决定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四条 学生坚持严肃、认真、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；学校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。

第五条 申诉人对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决定有异议，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可以向四川省教育厅

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

第六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提出申诉。

第七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，应当向受理申诉的机关递交申诉申请书，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（复印件）。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：

- （一）申诉人的姓名、班级、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；
- （二）申诉的事项、理由及要求；
- （三）提出申诉的日期。

第八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，受理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，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：予以受理、暂不受理、不予受理的决定，并及时告知申诉人。

第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对于下列四种情况的申诉不予受理。

- （一）申诉事项不属于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范围的；
- （二）申诉超过申诉时限的；
- （三）申诉人无正当理由重复申诉的；
- （四）已撤回申诉，无正当理由再申诉的。

第十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对以下两种情况的申诉暂不

予受理。

（一）申诉材料中无学校原处理决定书；

（二）提出的书面申诉书不符合规定的要求。

第十一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，受理申诉的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5日内，启动申诉的处理程序，并在自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。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结论的，经学校负责人批准，可延长15日。

第三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

第十二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申诉后，根据申诉人的具体情况，可以采取一般程序或开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。决定采取一般程序复查，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成立该项申诉复查小组，申诉复查小组一般由三至五人组成，组成人数必须是单数；一般由与申诉事项有关的分管校领导、院（处）负责人、学校监察部门负责人组成，并吸收其它部门的有关人员和教师、学生代表参加。

采取一般程序审查方式的，申诉复查小组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，开展必要的查证。

申诉委员会决定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调查的，应按照第四章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。

第十三条 申诉复查小组按以下程序对申诉人的申诉进行复查。

- （一）提取原处理的原始材料，对原处理予以复查；
- （二）听取申诉人的申辩，向申诉人进行书面询问；
- （三）听取原处理部门（单位）领导、经办人以及相关其他人员的意见；
- （四）对申诉人提出的新线索、新情况予以核实或查证；
- （五）申诉复查小组综合以上了解的情况，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该项申诉的书面复查报告。

第十四条 在学生申诉复查过程中，原处理单位（部门）不得自行向申诉人和相关单位（学院）或者其他个人收集证据。

第十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召开委员会议，听取申诉复查小组负责人的书面复查报告，对申诉人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讨论，并作出复查结论。

申诉处理委员会召开的学生申诉复查专题会议，应当有2/3以上的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到会，其作出的申诉复查结论才能有效，否则为无效结论。

第十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要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，区别不同情况，作出下列决定。

- （一）通过复查认为原处理决定事实清楚，依据明确，程序正当，定性准确，处分适当，予以维持原处理决定；
- （二）若处分的事实、依据、程序等经查存在不当，申诉处理委员会将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，然后重新作出决

定。

第十七条 受理申诉的机关要将申诉处理决定书以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、公告送达或留置送达等方式及时送达申诉人。

第十八条 在申诉期间，除开除学籍处分外，其他处理决定原则上不停止执行。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，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。

第十九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，学生可以撤回申诉。要求撤回申诉的，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。受理申诉的机关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后，可以停止审查，处理工作。

第四章 听证的规定和程序

第二十条 听证会主持人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担任。

第二十一条 学生申诉复查的调查，以下两种情况适用于听证。

- (一) 申诉人受到学校取消入学资格和退学处理的申诉；
- (二) 申诉人受到学校开除学籍处分的申诉。

第二十二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。

- (一) 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、地点和参加人员；
- (二) 决定听证的延期、中止或者终结；
- (三) 询问听证参加人；
- (四) 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；

(五) 维护听证秩序，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，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；

(六) 向申诉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。

第二十三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，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。

第二十四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，遵守听证秩序，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，依法举证。

第二十五条 听证开始前，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，并宣读听证纪律。

第二十六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。

(一)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，宣布案由；

(二) 作出处分或处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；

(三) 申诉当事人就事实、理由、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，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；

(四) 经听证主持人允许，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，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；

(五) 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；

(六)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。

第二十七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，并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。

听证笔录还应当由当事人当场签名或者盖章。

第二十八条 听证结束后，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及时召开会议，按本规定十五条、十六条、十七条之规定作出申诉处理决定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。原《四川文理学院申诉管理规定》同时废止。

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四川文理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